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29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 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

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9、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 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 15 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6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0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13

四、清算与交割 16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7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8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29082；C 类基金代码：02908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联接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66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

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10.00 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 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80.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 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00 至 16：00。

2、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直销柜台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柜台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将资金汇入本公司相应的直销柜台账户。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直销柜台银行收款账户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文件《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账户通知》。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1549 号

联系人：郑晗

电话：0755- 81682147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 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成紫鑫 电话：0755-83081748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电话：021-68777222 客户服务电话：95349 网址：www.cnhbstock.com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喻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 https://www.gjzq.com.cn/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 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涧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77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 T3 12 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孙明 电话：18917609237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 https://www.crsec.com.cn/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人：汤蕾 联系人：马运霞 联系电话：010-5090-5707 官网网址： http://www.puz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4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天地写字楼 T1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4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4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55 号 1 号楼 9 层 30-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4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5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5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5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3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5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258 号第 10 层（实际楼层第 9 层）0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 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5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09613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5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7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6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第 8 层 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 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6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6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6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65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张佳强 电话：020-85102688-73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66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 1 号 A 座写字楼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电话：0755-82779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